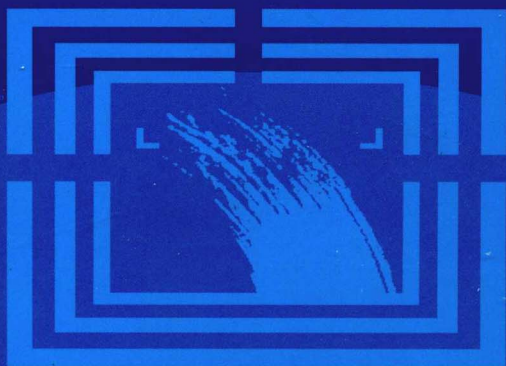


齐氏侦查实务丛书 ①
QISHIZHENCHASHIWUCONGSHU

齐文祥 王洪林 齐新锐 / 著

★ ★ ★ ★ ★ ★ ★ ★ ★ ★

刑侦破案方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齐氏侦查实务丛书 ①

刑侦破案方略

齐文祥 王洪林 齐新锐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刑侦破案方略

XINGZHEN POAN FANGLUE

齐文祥 王洪林 齐新锐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6.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420 千字

ISBN 7-81109-304-9/D·291

定 价：3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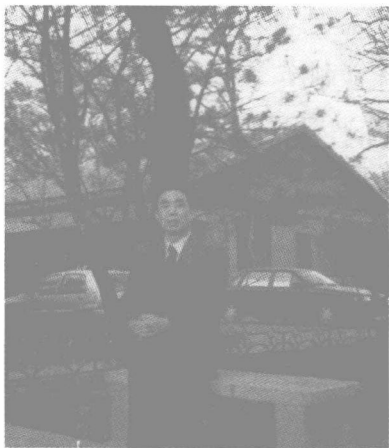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著者简介



蔡文祥（齐文祥），笔名奇骥。1944年1月出生于吉林省前郭县。原吉林省公主岭市公安局副局长，中国作家协会吉林分会会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刑事警察》杂志特邀记者，中国刑警学院客座教授。

主要贡献：文祥先生1962年参加边防军，1968年转入公安局，三十余年中始终战斗在破案第一线，侦破了大大小小刑事案件数千起，重特大疑难案件数百起，无数次舍生忘死，数十次立功受奖，并将刑侦理论与破案实践紧密结合，探索出了一整套独特的破案谋略、策略与方法，完成了总计800余万字的刑侦学术专著，填补了中国刑事侦查学诸多空白，在国内外刑侦界颇具影响。吉林省公安厅命名蔡文祥为“刑侦专家”、《中国刑事警察》命名蔡文祥为

“中国刑警的一代儒将”、《共产党人》曾载文称綦文祥为“北国神探”。他的事迹被收入《中国行政干部大辞典》、《中国精英大全》、《东方之子》、《中国专家人才库》、《中华魂》、《世界华人文学艺术界名人录》、《世界名人录》。

主要著述：发表论文近百篇，参加讲学数十次，并与王洪林等同志合作出版了《刑侦破案教训百例》、《齐氏侦察轨迹》等多部刑侦专著。其中《齐氏侦察轨迹》是我国公安史上第一部由个人撰写，自成体系的刑侦破案巨著。

著者简介



王洪林，1948年2月，出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大专文化。刑警出身。中国作家协会吉林分会会员，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学会会员，中国法医学会会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员。

主要贡献：洪林先生一生主要从事刑事化验、法医物证和公安高校毒物

分析实验教学工作，除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级专业人才外，还亲自承办了上千起案件、数万件检材的刑事技术鉴定工作，工作中还配合医院挽救了数十名生命垂危的中毒患者，努力开展科研活动，他参与立项并起草的《中毒案件检材中磷化氢及其代谢物的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GA标准，推动了中国刑侦、刑技工作的发展。他的事迹被收入《世界名人录》、《世界优秀专家人才名典》等多种大型辞书中。

主要著述：洪林先生参加工作后多次在《红色社员报》、《吉林日报》、《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从警后亲手主编了八期《刑事技术通讯》，并在各种公安刊物上发表了刑侦、刑技论文百余篇，参编了中国刑警学院《毒物分析》、《毒物分析实验》等教材，著有《毒物分析答疑》、《中毒案检验分析及侦破》等刑事技术专著，并与齐文祥先生合作出版了《刑侦破案教训百例》、《侦察员实用对策》、《刑侦讯问》、《刑侦指挥对策》、《刑侦破案实用逻辑》、《刑侦破案365问》、《岭成奇案》、《刑警功臣列传》、《齐氏侦察轨迹》等多部刑侦专著与公安文学作品，可谓名副其实的高产作家。

序

作者结合近 40 年来亲自参与侦破的数以千计的刑事案件，针对犯罪分子在作案前后各个阶段的不同心理与表现及其反映在案件中的各种特征，紧紧抓住各类刑事案件的规律、特点，以寻求最佳破案方法为导向，对如何捕捉破案线索，如何筛选与排查重点人，如何审查犯罪嫌疑人等侦查策略与方法，均进行了客观而精辟地论述。内容新颖，生动真实，独具特色，实用性强。读之启人寻味，思维一新，使人感到身临其境、催人奋进、跃跃欲试。

随着形势的发展、时间的推移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刑事犯罪正朝着高层次发展，犯罪手段日趋多样化、智能化，犯罪技能日趋现代科技化，犯罪形式亦是流窜隐蔽化，犯罪危害更是恶性暴力化，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课题，需要我们全面、认真、细致地去研究与探讨。在新型的案件面前，加速提高侦破能力，强化侦查手段，增强对敌斗争的本领和艺术，才能把握大局，驾驭时局，因势利导地将各种案件顺利侦破，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很显然，刑事侦查工作必须向高层次发展，必须打破现有的侦查格局，建立起一套具有现代特色的侦查模式，并不断加以完善，才能适应同现代犯罪斗争的需要，这也是新世纪刑侦工作的重要任务。

实践告诉我们：刑事侦查工作是一门科学，用理论生搬硬套不行，单靠满腔热情去蛮干更不行。只有将刑侦理论与破案实践

紧密结合，用实践中升华出的理论去指导实践，并能通过实践反复地验证理论，才是侦查人员所要达到的目标。本书作者几十年如一日地潜心于刑侦理论与破案实践的有机结合方面的探索与研究，并采用实实在在的写法，把自己的亲身体会奉献给同行，这无疑对指导实际破案、丰富理论教学，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我热切地希望刑侦战线的新老民警，都能像本书作者那样，在实践中开动脑筋，总结经验、教训。那么，我国的刑侦工作定会有一个新的突破，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 (Liu) and '文' (W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目 录

开篇语·····	1
一、初动侦查·····	4
(一) 派出所所在初动侦查中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5
(二) 刑侦部门在初动侦查中应该做的工作·····	13
二、分析案情·····	48
(一) 分析案情的目的、意义和需要回答的问题·····	48
(二) 分析案情的依据·····	61
(三) 分析案情的方法和步骤·····	80
(四) 分析案情应注意的问题·····	109
(五) 分析案情的其他问题·····	139
(六) 制定侦查计划·····	148
(七) 典型案例研析·····	151
三、破案线索的来源及捕捉方法·····	221
(一) 破案线索的含义及特点·····	221
(二) 捕捉破案线索的方法·····	226
四、筛选与排查重点人·····	309
(一) 筛选重点人·····	309

(二) 排查与澄清重点人	322
(三) 排查重点人中的其他问题	352
五、审查犯罪嫌疑人	360
(一) 审查犯罪嫌疑人的方式	360
(二) 获取犯罪证据的策略与方法	373
(三) 审查犯罪嫌疑人的若干问题	393
六、侦查策略与方法	409
(一) 做好涉案人的思想工作	409
(二) 侦查破案中的若干结合	428
(三) 政治攻势	445
(四) 辨认	466
(五) 提取检材	472
(六) 搜查	482
(七) 监视跟踪	486
(八) 探听	489
(九) 使用秘密力量	492
(十) 借用力量的	504
(十一) 选建与使用“境外”力量	507
(十二) 狱侦力量的选建与使用	511
(十三) 适应形势, 强化手段, 提高秘密侦察破案的能力	517

开篇语

古往今来有多少哲人和理论家反复强调“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出真知”，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仍然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这足以表明实践在社会科学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本书阐述的内容全部是侦查实践，即从接到报案开始，对怎样接待报案人，应采取哪些紧急措施，如何进行初动侦查，怎样进行案情分析，捕捉破案线索的具体方法，以及筛选、审查犯罪嫌疑人的若干问题，侦查策略，等等，直至破案的一系列的实际工作，均从如何操作入手，进行全面的、系统的、详尽的叙述，目的是使实际工作者从实践中获得启发。

刑事侦查人员的主要任务是侦破案件，这是党、国家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时间的推移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刑事案件已经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刑事犯罪分子也在向智能化、专业化、流窜与跨国方面发展，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课题。俗语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作为刑事侦查员必须不断地增强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智能、意识、谋略、策略及其方法上都要高敌一筹，这样才能“玉宇澄清万里埃”，达到及时破案的目的。所以，我们要全面、认真、细致地去研究与探讨侦查破案的实际问题，并力求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进而从必然王国步入自由王国。

刑事侦查工作是社会科学范畴内的一门专门的学问。因为它是在探求未知的犯罪，与活动着并有一定反侦查能力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斗争，其内容极其复杂，不是轻而易举就能认识的；不是轻而易举就能胜任的。再加上它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变化多端的特点与规律性等，更让人难以认识与把握。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入门并不难，深造也是办得到的。只要我们不断学习、认真钻研、持之以恒、敢于攀登，那么肯定能够逐步地从热爱侦查、认识侦查到全面地掌握侦查、实施侦查，真正地挑起侦查破案这副重担，圆满地完成我们的历史使命。

破案如同打仗，需要战略、战术，也需要整体性地运筹和阶段性地运作，不可能一气呵成、一蹴而就，所以打仗要一仗一仗地打，破案要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向前推进。这里应该特别强调的是，前段工作首先为了解决前段工作的自身问题，又要为推动后段工作打好基础、注入能量，这样才能使整个破案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环环紧扣、整体运作。如果某一环节出了毛病，整个链条就会脱节而停运，破案也必然受阻而卡壳。所以，我们在学习、研究、总结与探讨侦查破案的时候，不能只注意某一阶段，而应进行全面的研究，使其前后照应，协调运行，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这样，我们才能把握大局，驾驭时局，因势利导地将各种案件顺利破获。

实践告诉人们：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侦查员，既要务虚，又要务实。务虚，指理论，靠学习；务实，指实践，靠真干，必须将二者有机结合，不能脱节，持之以恒地在干中学、学中干，才能达此目的。本书记载的全部内容是根据自己近40年的破案实践，对整个刑事侦查的实际运作所作出的务实性的总结。读之，会使新老同志感到身临其境，催人奋进，跃跃欲试。

侦查篇，讲实战，把握住，事如愿。
从发案，到破案，每一步，晓怎干。
出现场，懂勘验，见痕迹，知怎办。
剖案情，知疑犯，认真查，定发现。
审嫌疑，知善恶，罪不赦，好不冤。
侦查员，上一线，方向明，步不乱。
指挥员，去组战，主动权，手中攥。
论方法，真灵验，便于学，利于干。
讲策略，更如愿，以不变，应万变。
攻不克，查难点，工夫到，见破绽。
出问题，吃一堑，若成功，得经验。
新同志，学不难，日长久，得宝剑。
老同志，忆一番，请指点，望补添。

一、初动侦查

“初动侦查”一词来自日本的刑事侦查用语。在日本的刑事侦查中，分初动侦查和专案侦查两个阶段。在初动侦查阶段有一个现成的班子，这个班子一经接到报案，他们就会在没有任何人指挥的情况下各就各位，按照规定全面、细致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如果初动侦查阶段没有将案件破获，便会组成侦查部门开展专案侦查。

我国虽然也有一套破案的程序，在实际工作中亦有初动侦查阶段，但它没有把初动侦查和专案侦查截然地分离，原因是我们的刑事侦查有别于日本。我们没有现成的初动侦查班子，作为破案的主力军——刑事警察往往是既承担初动侦查任务，同时又担任专案侦查任务。所以，在我国的刑事侦查中没有出现“初动侦查”这个名词。那么，为什么又单独地提出了“初动侦查”这个问题呢？虽然派出所不承担刑事破案指标，但是并不是不参与破案，而是不承担破案指标和专案的侦查任务。在一起重大、特大案件被确定为专案之前的初动侦查工作，仍由基层派出所和刑警共同来完成，而且派出所还承担着非常重要的任务。在我国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有相当一部分案件都是在初动侦查中破获的。其中大部分是由基层派出所在刑警尚未到达之前破获的。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无论是公安机关的各级领导，还是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刑事侦查部门，在接到报案之后，都要迅速出警，全身心地投入到初动侦查工作中去，力争在初动侦查中及时破案，即使案件未破，也要把专案侦查中的基础工作做好，为专案

侦查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派出所在初动侦查中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随着公安工作的改革，基层派出所已逐步成为多功能的作战实体，不仅要承担一般刑事案件的侦破任务，而且还要及时、主动地配合侦破刑事大案。过去基层派出所在保护刑事大案现场方面已经掌握了一套基本的方法，在协助刑侦部门侦破刑事大案方面也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在刑事大案的侦破中，快速反应是破案的关键，但是就目前的实际状况而言，时间和速度单靠刑警去争取是难以做到的。因此，在农村，特别是发生在距城区较远、较偏僻的地方，待刑侦部门接警后，再组织力量赶赴现场，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本来能够发现和提取到的痕迹、物证，往往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气候的变化而消失；本来应该得到的破案线索、应该发现和捕获到的作案人，由于派出所对大案、要案发案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不到位，往往失去了战机，使那些本来在初动侦查中能够破获的案件变成了疑难案件。为了加快速度，争取时间，采取得力措施，达到及时破案的目的，现在急需解决基层派出所由协助配合刑警侦破大案逐步转变到独立作战方面的问题。在刑警到达现场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主动突破一批大案、要案。基层派出所要想争得侦破刑事大案的主动权，应迅速提高和全面掌握紧急处置的能力。主要有以下几种做法：

1. 尽快掌握情况

案件发生后，当地派出所的同志往往最先接到报案。在一般情况下，要问清报案人的基本情况，发现和发生案件的时间、地点、被害人情况，现场情况和有关可疑情况，并做好记录。在询问报案人时，遇到因受惊吓一时说不清楚的要从精神上加以安慰，一边耐心接待，一边派人复查。如果报案人并不了解案件发

生的具体情况，要迅速赶到现场，直接询问被害人。如果发现报案人说话前后矛盾，要考虑是否有报假案或自我犯罪后抢先报案、扰乱视听、解脱本人的可能，必要时还可采取边询问、边核实的办法，调查后再确定案件是否成立。

多数报案者，先到派出所。
接待要热情，态度应温和。
抓紧询事主，情况快掌握。
发生何案件，发现之经过；
有无嫌疑人，怀疑哪一个。
“苦主”被惊吓，安慰去解脱；
一时说不清，耐心做工作。
认真做记录，情节勿写错。

2. 及时向上级报告

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如果情况不明，一般不要急于向上级报告；即使报告了，也要说明情况。如果已确定是重大刑事案件，应立即报告，除了把询问的情况向上级报告以外，还要说明派出所准备再进行哪些工作；如果情况有了变化，更要及时报告，以使上下级的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情况不明时，上报不要急。
即使报发案，讲明并核实。
确认能立案，迅速报上级。
准备怎样做，采取啥措施；
疑问有哪些，也要讲清晰。
上级有指示，必须要落实。